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蕭樟蓁

電話：04-37061519

電子信箱：e-p151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3600340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A09000000E_1136003403_senddoc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作業要點」第5點、第7
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作業要點」第5點、
第7點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、本部國教署秘書室(均含附件)

